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

(本檢核表參考自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)

- 1、持續的吹毛求疵，在小事上挑剔，把微小的錯誤放大、扭曲。
- 2、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被霸凌者的貢獻或努力，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。
- 3、總是試圖貶抑被霸凌者個人、職位、地位、價值與潛力。
- 4、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、孤立被霸凌者，對其特別苛刻，用各種小動作欺負被霸凌者。
- 5、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被霸凌者、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，把被霸凌者邊緣化，忽視、打壓排擠及冷凍被霸凌者。
- 6、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被霸凌者。
- 7、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被霸凌者咆哮、羞辱或威脅。
- 8、給被霸凌者過重的工作，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，甚至完全不給被霸凌者任何事做。
- 9、剽竊被霸凌者的工作成果或聲望。
- 10、讓被霸凌者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。
- 11、不准被霸凌者請假。
- 12、不准被霸凌者接受必要的訓練，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。
- 13、給予被霸凌者不實際的工作目標，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，卻給被霸凌者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。
- 14、突然縮短交件期限，或故意不通知被霸凌者工作時限，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。
- 15、將被霸凌者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。
- 16、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經調查，對被霸凌者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。
- 17、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被霸凌者離職或退休。

本人同意上述自我檢核，決不會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。

單位：\_\_\_\_\_

職務：\_\_\_\_\_

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